

# 金門縣議會第 8 屆第 5 次定期會

## 金門縣查緝大陸食品專案報告



金門縣衛生局

報告人：蔡建鑫

日期：114 年 5 月 26 日

## 目 錄

壹、 前言.....	2
貳、 法令依據.....	2
參、 大陸食品輔導成效與查處方式.....	6
一、 政策輔導與強化巡查頻率.....	6
二、 違規查處與網路管理.....	8
三、 裁處違規大陸食品案件統計.....	8
四、 執行具體成效 .....	11
肆、 結語 .....	16

### 附件一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

違規罰鍰處理原則

## 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台灣各縣市及各大網路平台販售琳瑯滿目的大陸食品，因價格低廉、種類繁多而吸引消費者選購。然而，這些食品多數未經合法報關進口及查驗，導致其安全性堪憂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文規定，所有輸入食品應經報關、查驗，並以繁體中文標示完整資訊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。但旅客自帶入境，原僅供旅客自用的大陸食品大量流入市面，這些違規大陸食品並無經過合法申請輸入、亦未進口報關查驗、吃出問題時無法溯源，散裝食品甚至在標示上混淆產地，使消費者無從判斷其安全性。

單以紙皮核桃為例，檢出人工甘味劑「環己基(代)磺醯胺酸」0.37g/kg，違反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，不得檢出。另大陸散裝食品若流入市面，自行分裝後存在有標示不實，已嚴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衛生局雖持續加強市場及商店稽查力度，但水頭商港旅客入境後，透過單幫客及私下交易仍存在許多違法產品，凸顯管理上的挑戰與漏洞。仍有必要持續提升消費者食安意識，避免購買來路不明、或未經檢驗的食品，以維護台灣食品安全標準，保障縣民健康。

## 貳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
##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專案及特殊事件通報

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

管理署來函(113年12月24日

FDA北字第1132007039號函)，

各地方衛生局須按月回報查處成

果，以確保業者遵循規範，不販售

未經查驗的中國食品。此外，衛生

局於114年1月份辦理二場次法

規說明會已提醒業者應停止進貨

並確保產品符合法規要求。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高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52  
傳真：02-2787-8397  
電子郵件：yuhue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7039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210200001\_1132007039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200001\_1132007039\_doc2\_Attach2 ods)

主旨：請協助查察所轄業者有無販售未經食品輸入查驗或成分含  
不准使用原料之中國食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年來媒體報導中國食品食安疑慮一事，爰請貴局廉  
續查察所轄業者有無販售未經食品輸入查驗之中國食品，  
及食品是否含有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不准使用之成  
分，如查獲相關違規情形，請貴局現場要求業者下架不得  
販售並依法處辦，如涉走私，併請函送財政部關務署查  
辦。

二、請協助於每月10號前，填復截至前一個月底累計之辦理情  
形，並將稽查結果鍵入PMDS特殊事件通報「114年查察市售  
中國食品回報」（欄位如附件1，執行期程：114年1月1日  
至114年12月31日，通報截止日期：115年1月10日）。

三、另有相關違規裁處案件，亦請填復「查獲違規業者詳細資  
料與後續處辦情形彙整表」（附件2），並一併上傳至特殊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藥物食品檢驗局 113/12/24 14:00  
A21130029060 兩附件

## 三、相關食安法稽查條文整理

相關查緝法規及罰則整理如下，包括：

法規	條文內容	罰則
食安法 第9條第 1項	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 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。	同法第48條第3款 規定：違反第9條第 1項規定，未保存文 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 限； <u>經命限期改正</u> ， <u>屆期不改正者</u> ，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 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 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

		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食安法第 18 條第 1 項	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同法第 52 條第 8 款規定：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、 <u>第 18 條</u> 所定標準，或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者，其產品及其為原料之產品，應予沒入銷毀。 另，同法第 47 條第 9 款規定：除第 48 條第 9 款規定者外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<u>第 18 條</u> 所定標準中有 <u>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</u> 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食安法第 22 條	食品標示需符合規定，應以中文標示品名、原料、重量、產地…等	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：違反第 22 條第

第 1 項	<p>資訊，禁止不實標示。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。</p> <p>三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</p> <p>四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</p> <p>五、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</p> <p>六、原產地（國）。</p> <p>七、有效日期。</p> <p>八、營養標示。</p> <p>九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</p>	<p>1 項規定，<u>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</p>
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	<p>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，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。</p>	<p>同法第 47 條第 14 款規定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，或申報之資訊不實，<u>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</u>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</p>
行政裁處審酌罰鍰額度	<p>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8 款及第 10 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(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2004852 號令)</p>	<p>裁處最終實際金額 = AxBxCxDxE 元</p> <p>A：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。</p> <p>B：資力加權。</p> <p>C：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。</p> <p>D：健康危害程度加</p>

	<p>權。</p> <p>E：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。</p> <p>(有關違規罰鍰處理原則裁罰基準，詳如附件一)</p>
--	---

參、大陸食品輔導成效與查處方式

一、政策輔導與強化巡查頻率

(一) 為積極管理大陸食品，114年1月8日於金門日報刊登「縣府積極推動大陸食品管理政策，兼顧彈性包容、宣導輔導與管理並重」。114年1月起以宣導及輔導為基礎，輔以強化的有效巡查與稽查管理，達到雙贏的目標。

1 焦點新聞

農曆甲辰年十二月初九日
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八日

星期三

縣府積極推動大陸食品管理政策

## 陳福海：兼顧彈性包容 宣導輔導與管理並重

**環保意識抬頭 縣府大力宣導綠色殯葬**

記者李增元/綜合報導

隨著環保意識抬頭，金門縣政府積極推動綠色殯葬政策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傳統習俗。縣長陳福海表示，政府將提供多種選擇，包括土葬、火葬及海葬，並加強宣傳，引導民眾選擇環保、節儉的殯葬方式。目前，已有不少民眾響應，選擇了綠色殯葬。政府將繼續努力，推廣環保殯葬，為金門的生態環境貢獻力量。

金門縣衛生局昨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由局長陳建年率領副局長李金堂等人，在局長室向五項大陸食品管理政策管理、宣導、除害、稽查、輔導等管理外，並訂定「大陸食品稽查管理辦法」，並請衛生局、農會、商會、漁會、漁民等相關單位，共同加強宣導與輔導。

陳福海表示，大陸食品管理政策，應以「兼顧彈性包容、宣導輔導與管理並重」為原則。政府將提供多種選擇，包括土葬、火葬及海葬，並加強宣傳，引導民眾選擇環保、節儉的殯葬方式。目前，已有不少民眾響應，選擇了綠色殯葬。政府將繼續努力，推廣環保殯葬，為金門的生態環境貢獻力量。

**金門日報**

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八日

第 二一六一八 號

KINMEN DAILY NEWS

發行人：蔡漢成

今日二次張售價新台幣六元

印刷者：本報印刷廠

4712826389011



(二) 為灌輸食品販售業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正確認知，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及 1 月 19 日辦理二場次食品販售業者法規說明會，著重輸入食品查驗管理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則講解，提醒業者勿販售違規大陸食品以免受罰。



114年1月18日衛生行政大樓會議室  
辦理食品販售業者法規說明會



114年1月19日假縣政府多媒體教室  
辦理食品販售業者法規說明會

(三) 強化巡查頻率與輔導業者作好自主管理：除了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法規說明會，自 114 年 1 月份起，每週不定期前往各鄉鎮巡查市售食品及觀光景點攤販，並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避免業者因販售違規大陸食品而受罰，計輔導 57 家次。



衛生局會同縣府消保官不定期  
前往各鄉鎮巡查市售食品



衛生局會同縣府消保官不定期  
前往各鄉鎮巡查市售食品



衛生局會同縣府消保官不定期  
前往各鄉鎮巡查市售食品



衛生局會同縣府消保官不定期  
前往各鄉鎮巡查市售食品

## 二、違規查處與網路管理

- (一) 輔以強化的有效巡查與稽查管理後，目前衛生局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加強稽查輔導食品販售業者，落實自主衛生管理。若有查獲販售違規大陸食品者，則依法處辦。
- (二) 另有部分個人賣家，在網路上透過社群媒體、購物平台販售違規大陸食品亦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
- (三) 經調查屬實共查處 29 件，處罰鍰計新台幣 94 萬元。

## 三、裁處違規大陸食品案件統計

金門縣衛生局 114 年 1—4 月裁處販售違規大陸食品案件					
裁處日期	查獲違規業者名稱 (或負責人)	產品名稱	裁處法條	裁處金額	備註
114.1.2	蔡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
114.1.3	蘇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3	楊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3	方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3	許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3	許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3	劉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3	傅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6	糖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9	黃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9	李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9	李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13	董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
金門縣衛生局 114 年 1—4 月裁處販售違規大陸食品案件					
裁處日期	查獲違規業者名稱 (或負責人)	產品名稱	裁處法條	裁處金額	備註
114.1.13	林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13	黃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13	洪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13	莊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13	傅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1.13	吳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2.3	陳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2.10	張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2.20	簡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2.20	高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2.23	馬 OO	魔芋爽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3.17	陳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3.25	彤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
金門縣衛生局 114 年 1—4 月裁處販售違規大陸食品案件					
裁處日期	查獲違規業者名稱 (或負責人)	產品名稱	裁處法條	裁處金額	備註
114.3.28	孟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114.4.2	傅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10 萬元整	因屬第 2 次違規， 依標示違 規罰鍰處 理原則加 重處分
114.4.28	文 OO	西域果園 紙皮核桃	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 22 條	3 萬元整	

#### 四、執行具體成效

(一) 食品販賣業者已明顯改善：要求業者應保存產品來源相關文件，目前不定時稽查均未查獲業者販售違規大陸食品。

(二) 若有發現販售違規大陸食品，均依法責令下架、回收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。

(三) 檢附相關稽查輔導照片供參(見下頁)。



▲金城鎮 農祥行



▲金城鎮 裕凱特產專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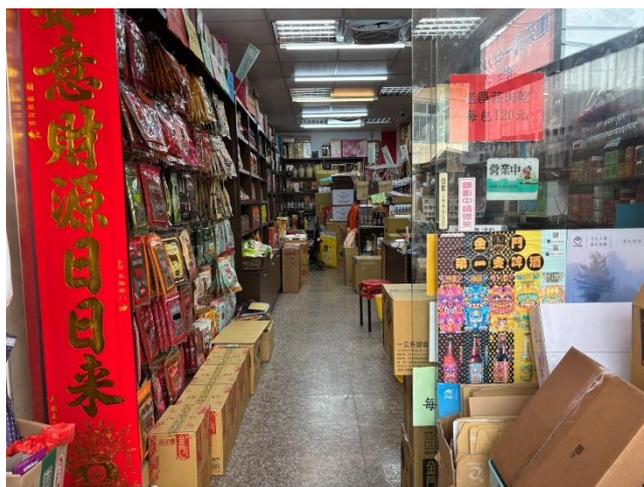
▲金城鎮 順玉特產行



▲烈嶼鄉 寶燕商行



▲烈嶼鄉 裕豐商行



▲烈嶼鄉 詠聲特產行



▲金沙鎮 同晉商行



▲金沙鎮 秀花商行



▲金沙鎮 源珍商行



▲金湖鎮 超群特產行



▲金湖鎮 金美貢糖店



▲金湖鎮 江南特產行

#### 肆、結語

金門縣政府將持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藉由持續巡查與加強稽查，以提高業者合規、合法經營的意識，並全面評估稽查工作的成效，調整稽查頻率與強度，以達到輔導與稽查並重，業者均能共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以確保鄉親及觀光客健康安全。